

证券代码：833552

证券简称：威尔数据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冠男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注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97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9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n)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编号 2026-007)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编号 2026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1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康桥(烟台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正宾、郭晓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山东康桥(烟台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